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认真履行了审查、监督及沟通职责，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魏志华、孙韬、赵磊、胡盛品、孙洪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魏志华、孙韬、赵磊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的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是：

1.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表；对业绩预告工作进行了商议。

2.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现场审计情况、初审意见及内控评价进行沟通，并就新冠疫情需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时间进行确认。

3.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2019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从事南宁百货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履职报告》、《关于提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及会议资料发表的意见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各次会议资料的审阅工作，主任委员魏志华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共9条，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年度业绩预告审议意见

公司业绩预告要认真审核、复核，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业绩预告需注意预测区间上下浮动的指标范围，尽量避免出现会计更正的问题。

2. 2020年度一季报审议意见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冲击较大，建议公司及时调经营战略，加大线上业务发展力度；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加营收增长点；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率。

3. 2020 年半年报审议意见

一是对因疫情影响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营收、净利润双双大幅下滑的问题，建议公司加快线上业务，通过增加投资有盈利空间的项目、关并转低效率项目等措施扭转不利情况。二是对南百超市连续多年亏损的问题，加强超市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实效。三是对短期借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问题，建议公司注意短期债务风险，合理安排运营资金。四是对预付款项与去年相比大幅增加的问题，建议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运营资金效率。五是对因标特步公司诉讼案，导致公司预计负债大幅增加的问题，建议公司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持续跟进二审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六是对长账龄应收款列报的问题，建议公司对相应坏账按照合理程序做核销处理，以免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报告无效信息。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意见

建议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合理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认真分析新收入准则可能对经营的影响。同时，加强会计和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新收入准则的运用、实践有效推进。

5. 2020 年三季度报审议意见

鉴于新公司营收、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问题，建议公司引进好的项目，开拓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

（二）年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整个过程中与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确保了年审

各阶段工作的有序进行和按时完成。

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后，与四川华信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对年度审计预审情况及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四川华信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四川华信事务所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及人员的安排开展年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董事会审议年报会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沟通审计意见会议，审阅四川华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相关数据能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稿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要求四川华信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2019 年度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积极协助公司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四）聘请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情况

鉴于四川华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四川华信 2019 年度审计费共计 5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31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履行职责。2020 年，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5 项，其中专项审计 2 项，经济责任审计 3 项，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 8 项整改意见，及时堵塞漏洞；根据公司新制订、修订的 24 项制度对自评底稿进行修订，以确保自评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近年涉诉事项较多，公司需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工作，在企业管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为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

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独立判断为宗旨，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志华

赵磊

2021 年 3 月 26 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孙韬

孙韬

2021 年 3 月 26 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洪' (Su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3 月 26 日